

# 江苏省省管海域 首次实现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

张 良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汤建鸣副局长接受南通电视台采访  
←海域招标现场

2009年12月30日下午，江苏省蒋家沙竹根沙海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两沙”海管办）在南通召开海域使用权出让招标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江苏省蒋家沙竹根沙海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汤建鸣、省“两沙”海管办主任程建新、省局海域处处长赵钧、省局监察室主任孙东明以及盐城市、南通市海洋局海域部门负责人等领导到会。

“两沙”海域省管已近四年，目前基本形成了有序、有偿、和谐的用海局面。为更好利用省“两沙”有限海域资源，使海域资源做到合理开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省“两沙”海管办去年就以公告形式通知各地，凡是新申请的海域使用将走市场路线，以招、拍、挂形式来进行确权。近期，招标方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决定将竹根沙范围内4宗海域使用权进行招标出让，并在《新华日报》上发布招标公告，出让使用期限为3年，使用用途为藻类养殖。在报名投标截止期限内，共有5家单位报名投标。为保证本次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顺利实施，省“两沙”海管办精心组织，落实省“两沙”海域部门负责具体承办，在技术文件上设计招标文件、规范海域出让合同、起草海域招标实施方案等；在组织领导上成立了招标领导小组、评标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进行层层把关，并协调把握整个会议进程。监督小组对标箱、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一一进行了查验，对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经过评标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领导小组

确定了中标单位，当场宣布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现场签订了《海域使用出让合同》。中标海域使用权出让面积合计为244.31公顷，其中中标价最高是每公顷663元中标，中标价每公顷的海域使用出让金比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溢价约4倍。

江苏省管海域首次实现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是省管海域工作迈出的重要一步，标志着省管海域民事性行政协调行政审批确权方式已顺利过渡到市场化配置资源方式。对于这次海域使用出让的市场化运作，笔者有几点认识。

1、适应市场需要。从此次海域使用权招标出让获得报名资格的单位分类看，海域招标出让是有市场的，而且结构比较合理。在公告报名期间，各地电话咨询不断，“两沙”海域市场运作受到了两市三县的普遍关注。

2、实现资源价值。此次投标以4倍多的溢价获得中标，提高了国有海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实现了国有资源的价值。

3、这次成功招标，标志着“两沙”海域资源配置迈进了市场化轨道，为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为企业发展需求用海问题的解决，为海域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海域资源的“公开、公平、公正”“三公”配置探索了途径，开启了通道。

4、锻炼管理队伍，对于此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招标，我们将认真总结、不断完善，以更好地推进“两沙”乃至全省的海域使用管理工作。■